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人，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李润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2023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投资新造6艘油轮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造六艘油轮的项目，是在广泛市场调研基础上，结合目标船厂造船能力评估、船台可获性、交船期保证等考量因素，通过邀标和竞争性谈判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与各方多轮磋商和技术条件、价格形成机制的比选，充分考虑了外汇、原材料、主要设备风险敞口的统一可比性。经上述流程和标准认定，我们认为，公司本项关联船厂造船项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现行公开市场同类型船舶建造价格水平；商业条款设置符合商业惯例；在可比方案中较优。基于此，我们认为：本项交易遵循公允、平等、自愿、透明的原则，造船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投资新造6艘油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伟德：

李润生：

赵劲松：

王祖温：

2023年12月22日